河南省电教教材审定委员会

教电审〔2018〕1号

关于河南省中小学“教师用数字教材”

建设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执行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教技〔2016〕2号）和教育部《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教技〔2018〕6号）文件精神，积极探索在生均公用经费中列支购买资源服务费用的机制，将“数字教育资源纳入中小学教材配备要求范围”。根据《河南省中小学数字教材建设规范（试行）》（教电教〔2017〕1062号）精神，升级传统电教教材为“光盘+PC端+移动端”共同支撑的数字教材.数字教材分为学生用数字教材和教师用数字教材,学生用数字教材必须与国家课程标准的文字教材（原版）同步，并获得文字教材出版单位授权。原电教教材管理相关政策继续实行。现将2019年春季河南省中小学电教教材“教师用数字教材”建设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教师用数字教材必须拥有独立的版权，涵盖微课、教案、素材、试题、专题五类交互配套资源，并具备“光盘+PC端+移动端”支撑多种载体形式。

二、教师用数字教材必须符合学科、版本要求，且获得正规版权；教师用数字教材必须符合《河南省中小学数字教材服务平台技术规范》要求。

三、经研究决定，2018年7月20日下午3点在民航大酒店盛世B厅（金水路与东明路交叉口向西50米路北）召开“河南省中小学电教教材（教师用数字教材）建设说明会”。欢迎各教材出版社和数字教学资源开发单位积极参与教师用数字教材的建设，促进数字教材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发挥数字教材在新型教学模式下的作用，不断提高全省中小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

联 系 人：冯德海 18537108057

河南省电教教材审定委员会

2018年7月13日